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2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加强附属医院 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附属医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7日闽卫院教〔2020〕113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附属医院教学工作，根据《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经费划拨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19〕4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设施建设

第一条 院校双方在原有基础上加大教学设施的建设与投入，完善教学办公室、教室、示教室、临床技能中心、教研室、阅览室等教学设施，特别是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实训中心的建设，确保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条 学校向附属医院临床教师提供所有馆藏纸质图书的借阅服务。提供线上检索咨询，并根据需要开展线下检索培训。为授课老师开辟vpn账号，赋予访问校内教务管理系统、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图书资源、CNKI期刊、万方医学网等数据库资源等权限；配发校园卡，授权开启校内多媒体教学设备。

第二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做好附属医院教研室成员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取得教师资格者纳入学校教师队伍进行聘任与管理。

第四条 开展附属医院临床教师教学职称评审工作。临床教研室成员取得副高及以上卫生技术职称，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

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医院考核推荐后，参加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教授、副教授，学校将发放聘任证书。

第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附属医院教研室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师资培训项目，并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学校将附属医院教研室成员纳入学校教师各类荣誉表彰和人才项目体系，加大优秀教学团队和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在校级优秀教师评选项目中对附属医院所占比例或名额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章 教科研项目申报

第七条 学校向附属医院开放省教育厅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规划项目、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项目申报。

第八条 附属医院教师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参照学校相关办法给予教学科研奖励。

第四章 教学经费保障

第九条 学校按年度设立附属医院教学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用于附属医院的教学和科研建设，包含购买教学设备、课程建设、师资培训、教师表彰等，加强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能力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条 院校双方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保障附属医院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和提高临床教师待遇水平。参照学校现有经费标准，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经费划拨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19〕45号）基础上，将划拨的教学经费标准提高至100元/学时，于每学期结束前一次性划拨至医院

账户，学校按照教研室主任、教研室秘书分别为 300 元/月、2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内容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